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海发改投（2026）162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079800.00 元，工程概算 44496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085631.00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龙峰、桓村等片区地块共 14.3亩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可移动模块化服务用房设施、配套环路慢行系统 380 米，建设文旅休憩补给活动场地和附属设施，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桓村村、龙峰村。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9533.3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085631.00 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承担园林绿化项目的能力。可对上述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无界生态文旅体验地项目 进行投标；

☒3.2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即单项合同金额 $\geq$ 3268504.8元）的景观绿化工程（单独绿化养护或苗木种植类合同不予认可）施工（业绩说明：（1）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要求提供的业

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金额或施工内容要求的可以提供④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其中结算审核定案表必须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结算审核单位三方盖章）作为补充并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或施工内容为准，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④（如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业绩金额或施工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3）包含“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景观绿化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景观绿化工程”未分包证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景观绿化工程”分包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再认定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业绩。（4）投标人与其他施工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景观绿化工程”或包含自行施工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景观绿化工程”金额符合上述业绩规模要求。）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7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6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6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7081373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70813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 1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574-5588005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张维（项目负责人）、谢安琪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18968273586

邮 箱：673983695@qq.com

2026年09月30日